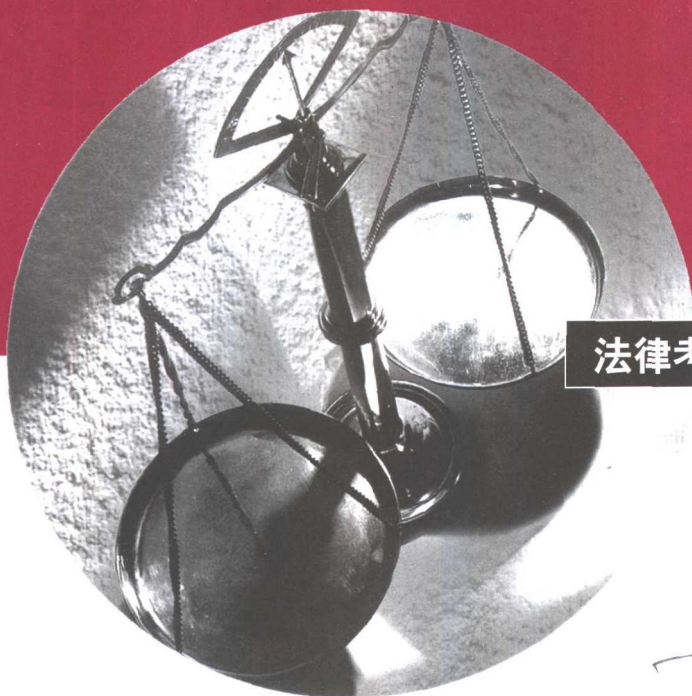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 配套备考手册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第一卷

2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第一卷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第 1 卷/法律考试
出版中心社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36-4296-3

I . 2… II . 法… III .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5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4.75 字数/762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96-3/D·4014 定价:24.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应试人员复习备考,根据国家司法考试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重在考查考生分析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能力的特点,我们编辑出版了《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使用,本书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分卷成册,共分 3 册:第一卷包括宪法编、经济法编、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编、法律职业道德编;第二卷包括刑法编、刑事诉讼法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第三卷包括民法编、商法编、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依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命题范围,与大纲及教材衔接配套。

二、在保持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完整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应试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突出重点和必读法条。

三、对重点、常考和具有可考性的法条加以标示及详解,既解读法条,又阐释难点和易错点,同时提示相关法条,有助于考生加深理解,融会贯通。

四、重点法条附录历年考试试题,一目了然,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了解命题基本规律,熟悉考试题型。

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全面提升解题能力,是广大应试人员复习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权威专家、学者和考试辅导领域资深老师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对于本书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宪 法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5)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5)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6)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7)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9)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9)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54)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6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7)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5)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2)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07)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2)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8)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26)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3)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贷款通则..... (140)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7)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164)

(2000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65)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75)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3)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6)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0)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2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3)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2)
(1995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修 订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2)
(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6)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38)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43)
---------------------	-------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45)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46)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47)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63)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64)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66)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70)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72)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75)
(1983年3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76)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1959年6月7日生效)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78)
(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281)
(1970年3月18日订于海牙 1988年1月1日生效)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4)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1988年1月1日生效)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94)
(1999年7月国际商会修订 2000年1月1日生效)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323)
(1965年3月18日订于华盛顿 1966年10月14日生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30)
(2000年9月5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36)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8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40)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45)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0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号)	(347)
(1993年国际商会修订 1994年1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57)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58)
(1986年8月14日) 外发[1986]4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359)
(1987年4月10日) 法(经)发[1987]5号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60)
(1987年12月10日) 法(经)发[1987]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361)
(1988年2月1日) 法(办)发[1988]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62)
(199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3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民)发[199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63)
(1992年3月4日) 外发[1992]8号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64)
(1992年9月19日) 司发通[1992]09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65)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18日公布 自2002年6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1995年8月28日) 法发[199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366)
(1996年12月12日) 法函[1996]1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66)
(1997年4月23日) 法复[1997]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366)
(1998年4月23日) 法[1998]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367)
(1998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29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1日公布 自1998年11月5日起施行) 法释[1998]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368)

(1999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1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6日公布
自1999年8月31日起施行)

法律职业道德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69)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73)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75)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379)
(2002年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高检发政字[2002]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79)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383)
(2001年11月26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修订 2002年2月26日司法部发布)	

宪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

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详解】

1. 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是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

专政的两个方面。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

【例题】(1997年试卷一第1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详解】

1.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它与国体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通过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来行使国家权力。

2.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3. 应当注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第二,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第13条

【详解】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维护法制的统一方面,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维护法制的尊严方面,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性;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执政党的组织和党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

2. 第5条分以下几层意思:我国法制建设目标

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例题】 (2002年试卷一第38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 AB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第1、5、6、14—16条。

【详解】

1. 第6—8及11条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体制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又加之这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成为司考的重点。注意不要混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与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区别;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它们各为6个字,但是是不同的6个字,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2. 第6条有以下几层意思:

(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里应区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3. 对于第7条,考生应注意:

(1)国有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4. 了解第8条第1、2款的规定,重点掌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5. 重点掌握第11条:

(1)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基础的政策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39题)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答案】ABD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详解】

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

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

【例题】(2002年试卷一第6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条

【详解】

1.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2.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1988年4月12日,宪法修正案对此修改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例题】（1999年试卷一第71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 A. 森林、草原 B. 荒地、滩涂
C. 矿藏、水流 D. 山岭

【答案】 ABD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详解】

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的一切财产。

2.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

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确定了运用国家力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方针。

2. 规定了教育的基本形式。即不断完善和发

展各种教育设施,既发展学校教育,也发展社会教育。所谓社会教育是指除了各种正规的学校教育以外的各种教育形式。不仅要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校教育,而且还要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业务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使亿万人民直接掌握科学技术知识,这是一项紧迫而又重大的战略任务。

3. 规定了新的办学方针。即除了国家举办教育事业外,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包括个人都可以举办各种教育事业。这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新途径。我国发展教育事业的近期目标是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所谓初等义务教育,就是指国家对学龄儿童实行免费初等教育。

4. 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是由国家确定的,在全国普及推广的一种标准汉语。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详解】

1. 本条考查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应当注意考查的角度往往是让考生判断某一项内容是属

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内容,还是属于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因而,这里的难点即在于分清楚精神文明建设两大项内容包含了哪几个子项内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

2.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内容。

(1)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第19条)。

(2)发展科学事业(第20条)。

(3)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第21条)。

(4)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第22条)。

3. 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

(1)普及理想道德、文化和法纪教育,培养“四有”公民(第24条第1款)。

(2)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第2款)。

(3)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第2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行政区域又称行政区划,是指国家为了便于实现行政管理,把自己的领土依据政治、经济、民族状况及地理历史条件的不同,划分成若干区域,建立相应的政权机关。

2.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成省、县、乡三级,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四级。省是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由中央政府直接统辖。与省一级相当的行政区还有自治区,直辖市相当于省一级行政区。乡、镇是我国最基层行政区域。

3. 应注意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在着三级制与四级制。“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享有民族自治权的行政区是三级,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是县或者自治县的下属基层组织单位,本身不能独立成为一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宪法》第112条所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例题】(1997年试卷一第57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三级
-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AC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详解】

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原则,特别行政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决定是否设立。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部分;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可以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特别行政区内的地方事务;特别行政区可以保留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的所有权、合法的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如遇困难,可由中央政府酌情予以补偿。

2.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读者务必铭记在心。注意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例题】(1999年试卷一第69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31条
-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AD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庇护制度。“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而临时来华或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人。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指根据中国的法律和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及公认的国际惯例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2. 庇护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基于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而受到本国政府的迫害或本国政府的通缉、追捕、捉拿,即可向另一个主权的国家提出在该国政治避难的要求。这个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法律,有条件地允许其入境,准予他暂时居留(1年以内)、长期居留(数年以内)或永久居留(无限期),保障其安全,拒绝引渡。重点注意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详解】

1.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本条第2、3两款是《宪法》第二章开篇条款,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考试传统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